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2024年中期報告將於2024年9月6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ecw.com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之2024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按本公司股東就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6
釋義	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龐霞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3-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sinotecw.com>

股份代號

6933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30,323	868	3,393.4%
毛利	2,263	597	279.1%
期間虧損	(5,984)	(14,201)	(57.9)%

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30,3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93.4%。

本期間毛利增長約279.1%至約人民幣2,263,000元。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98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9%。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結果所致：(i)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所得收益以及開發及銷售遊戲所得收益增加；(ii)撥回過往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i)廣告及宣傳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報告。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暫停發放新遊戲版號。儘管自2022年4月起已重新發放新遊戲版號，因預審程序延長以及大量遊戲積壓待審批，導致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數量較以往大幅度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獲得新的遊戲版號，目前本集團仍有兩款遊戲待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審批。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30,3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93.4%。有關收益增長乃來自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所得收益以及開發及銷售遊戲所得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撥回過往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的若干減值虧損之後，已將淨虧損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5,98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9%。

就區塊鏈技術業務方面，儘管本集團繼續暫停為領先的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23日訂立意向書，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將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將社交媒體及去中心化金融結合，讓每個人都能夠在參與社交媒體互動的同時獲益。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重點發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提高遊戲開發及發行能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促進業務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4年8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30,323,000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8,000元增加約3,393.4%。

開發和銷售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向第三方銷售了3款定製軟件及遊戲，錄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4,15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3,000元）。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擁有專有權的自主開發手機遊戲，故並無產生發行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聯合發行商的身份為20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錄得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16,17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提供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數字化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區塊鏈技術業務產生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05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6,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稅率為25%。

本集團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本期間內應繳稅率為1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根據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21)27號，有關稅項優惠已延長至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於本期間內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根據中國稅務局頒佈，自2008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於二零二三年，根據財務部頒佈的財稅[2023]7號，開展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本集團已對本集團實體在釐定本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時所要求的有關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4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157,000元)。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5,98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01,000元)。本期間虧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結果所致：(i)聯合發行第三方遊戲所得收益以及開發及銷售遊戲所得收益增加；(ii)撥回過往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ii)廣告及宣傳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為34.2%(2023年12月31日：3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528,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647,000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132,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569,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3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57,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則將具有類似性質的對手方分組並按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算變動影響。有重大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獲識別及單獨評估；餘下應收賬款獲分類至不同組別，而每個組別的預期虧損率的基準乃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本期間的減值虧損乃因預期虧損評估而確認，該評估已考慮預期的收款時間及債務人的質素，包括其信用度及還款歷史。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就所確認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了28名(2023年6月30日：3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參照市場條款、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未來展望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延長預審程序，無疑為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帶來了不確定性，令部分遊戲開發商和發行商面臨財務及經營困難。憑藉穩健的財務基礎，本集團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復甦過程中仍能應對挑戰。同時，本集團在運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方面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遵從當前適用的政策，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捕捉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機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323	868
銷售成本		(28,060)	(271)
毛利		2,263	597
其他收入		1,819	1,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	218
行政開支		(21,050)	(9,406)
財務成本		(484)	(1,16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12,892	(6,557)
研發開支		(267)	(549)
除稅前虧損		(4,544)	(15,3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440)	1,157
期內虧損	7	(5,984)	(14,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89	2,4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095)	(11,78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61)	(13,385)
—非控股權益		(423)	(816)
		(5,984)	(14,2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70)	(11,382)
—非控股權益		(225)	(405)
		(5,095)	(11,787)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1.38)	(3.34)
—攤薄(人民幣分)		(1.38)	(3.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3
使用權資產		—	14
無形資產		11,264	12,449
遞延稅項資產		4,149	5,589
		15,426	18,065
流動資產			
加密貨幣		5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0,890	32,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082	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32	79,569
		128,109	120,3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762	6,906
租賃負債		—	15
非控股權益貸款	14	24,300	23,257
稅項負債		3,519	3,519
		36,581	33,697
流動資產淨值		91,528	86,647
資產淨值		106,954	104,7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5	285
儲備		99,891	97,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176	97,709
非控股權益		6,778	7,003
權益總額		106,954	104,7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下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281	109,622	(3,141)	4,177	(5)	507	2,459	76,692	190,592	7,980	198,572
期內虧損	—	—	—	—	—	—	—	(13,385)	(13,385)	(816)	(14,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03	—	2,003	411	2,4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03	(13,385)	(11,382)	(405)	(11,78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3,664	—	—	3,664	—	3,664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81	109,622	(3,141)	4,177	(5)	4,171	4,462	63,307	182,874	7,575	190,449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85	118,624	(3,141)	4,177	(7)	845	3,612	(26,686)	97,709	7,003	104,712
期內虧損	—	—	—	—	—	—	—	(5,561)	(5,561)	(423)	(5,9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91	—	691	198	8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91	(5,561)	(4,870)	(225)	(5,0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7,337	—	—	7,337	—	7,337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85	118,624	(3,141)	4,177	(7)	8,182	4,303	(32,247)	100,176	6,778	106,9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175)	(3,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36)	6,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6	(4,529)
經營所用現金	(10,455)	(1,13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55)	(1,137)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787	1,5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98	—
購買無形資產	(3,302)	(4,406)
購買加密貨幣	—	(22,179)
出售加密貨幣	—	28,7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83	(21,290)
融資活動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53,356
支付租賃負債	(15)	(44)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	(304)
償還銀行借款	—	(50,163)
銀行借款及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的已付利息	—	(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	2,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87)	(19,88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69	94,5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50	5,55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32	80,2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及區塊鏈技術業務。上市業務的營運由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合約安排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投票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之所有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了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以及應用若干已對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之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3.1.1 會計政策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標準」的轉換權)

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將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以及本集團自身股權工具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獲轉讓兩種情況都視為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結算。

3.1.2 過渡及影響的概要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區塊鏈技術 提供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	—	—	—
中國	16,172	14,151	—	30,323
總計	16,172	14,151	—	30,32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4,151	—	14,151
隨時間	16,172	—	—	16,172
總計	16,172	14,151	—	30,3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區塊鏈技術 提供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香港	—	—	85	85
中國	—	783	—	783
總計	—	783	85	86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783	85	868
隨時間	—	—	—	—
總計	—	783	85	86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16,172	—
固定價格	14,151	868
	30,323	868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李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區塊鏈技術業務：於加密貨幣網絡內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
- (ii) 手機遊戲業務：於中國發行及開發及銷售手機遊戲。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323	—	30,323
分部業績	1,385	114	1,499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2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13)
除稅前虧損			(4,5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 (續)**(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3	85	868
分部業績	(9,873)	(959)	(10,832)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2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2)
除稅前虧損			(15,358)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遞延稅項	1,440	(1,1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40	(1,1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1
無形資產攤銷	5,260	2,266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a)	5,274	2,308
短期租賃付款	83	154
研發開支(附註a)	267	5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831	883
員工成本(附註a)	8,778	5,1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7)	(1,505)

附註：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6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9,000元)，其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561)	(13,38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04,398	401,32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的影響	7,770	10,84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168	412,168

附註：

- (a)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約10,44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74,000股)普通股。
- (b)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因為此舉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這被視為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所使用估算技術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2,892,000元(當中包括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484,000元及撥回約人民幣13,37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57,000元(當中包括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6,598,000元及撥回約人民幣41,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73,970	64,3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5,915)</u>	<u>(48,80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38,055</u>	<u>15,526</u>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	18,023	21,4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023)</u>	<u>(20,477)</u>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淨額(附註b)	<u>—</u>	<u>967</u>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不可退回	3,310	3,3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10)</u>	<u>(3,310)</u>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不可退回，淨額(附註c)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5,970	5,9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970)</u>	<u>(5,97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	<u>—</u>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d)	4,818	6,2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1	2,278
可回收增值稅項	<u>7,546</u>	<u>7,64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12,835</u>	<u>17,1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0,890</u>	<u>32,63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90至18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3,211	4,102
91至180天	6,500	—
181至365天	1,345	—
超過一年	6,999	11,424
	38,055	15,526

-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1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21,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1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3,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94,000元)的方式償付。

於2023年12月31日，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可退回前期付款主要歸因於為確保5款已開發惟未在市場推出的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的前期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97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130,000元)。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45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400,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45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0,322,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268,000元)的方式償付。
- (d)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向遊戲平台營運商支付的預付遊戲推廣支出。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截至報告日期，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4,000元)的預付供應商款項已獲動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082	8,13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103	5,889
其他應付稅項	52	5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9	255
應計開支	251	647
其他	67	65
	8,762	6,906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收服務日期或已發出的月報表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25	5,878
31至60天	3,042	—
61至90天	3,736	—
91至180天	—	—
180天以上	—	11
	8,103	5,88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來自DeFiner Limited（「**DeFiner**」，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羅城頂聯（國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4,300,000元的貸款（相等於約26,07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57,000元（相等於約25,558,000港元））。

於2023年9月1日，DeFiner同意將借款還款日延後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按4.35厘的年利率計息，將於2024年12月償還。本集團為換取非控股權益貸款而對羅城頂聯（國際）所有資產作出的質押已獲解除。

1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28	507
離職後福利	45	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9	165
	1,142	717

董事及主要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計過程

董事負責釐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劃分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均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釐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082	8,138	第二級	發行人銀行報價

於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隋嘉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0	38.30%
李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000	0.02%
何紹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0,000	0.13%

附註：

- 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14,837,816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羅城佗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附註： 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Sun JH Holding Ltd. ⁽²⁾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8.30%
李薇 ⁽²⁾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8.30%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黃志剛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48%

附註：

- 按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414,837,816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接納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5日批准及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d)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2021年12月8日經修訂後，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2021年4月15日開始的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七(7)年。

於期初及期末以及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41,483,7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同時亦是就本年度授出獎勵而言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7,33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64,000元)。

於本期間的股份獎勵計劃變動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於2024年	已授出		告失效	被註銷	於2024年
			股份收市價	每份股份的公平值		1月1日尚未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已歸屬			6月30日尚未歸屬
何紹寧(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獲獎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1	2,240,000	—	—	—	—	2,240,000
李濤(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獲獎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2	468,000	—	—	—	—	468,000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3年1月12日	獲獎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3	1,828,149	—	—	—	—	1,828,149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1年12月8日	獲獎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4.30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4.8港元	附註4	3,233,815	—	—	—	—	3,233,815

附註：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履行其管治職務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通過將由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部門的主管所進行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已於2022年11月30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1月30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4年11月30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通過將由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部門的主管所進行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經考慮獲選參與者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以較短歸屬期授出該等獎勵股份：

- (i) 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一致；
- (ii) 獎勵及表揚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
- (iii) 為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繼續致力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及更好表現。一切目的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競爭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所批准職權範圍下運作。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程序的效能及效率、保障資產、妥善維持會計賬目、財務資料可靠性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制訂關鍵營運績效指標等非財務因素。董事會已將初步設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制訂本集團管理層道德準則的責任轉授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龐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